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